

#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执法罚决字〔2024〕4号

当事人：湘西清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贾光远。

2024年6月3日，本机关收到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关于湘西清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移送函，经调查核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6月4日对当事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一事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年5月24日，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当事人在保靖县清水坪镇青峰村的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至建筑工程完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工程停工通知书，证明：保靖县建筑工程管理站于2024年5月24日发现当事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

证据二：证据照片登记表，证明：当事人在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当事人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

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施工现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

证据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该项目合同总价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执法罚先告字〔2024〕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基于当事人的建筑工程已经完工，属严重违法行为。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处于罚款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陆圆整（¥8496.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省保靖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非税账号：84015300000000724）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26日

附页：法律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